

# 112~113 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約定工作執行事項契約書 已核定水保計畫第一次複審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啟聖大樓 6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坡地管理科  
出（列）席單位人員：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四、 個案建議事項：
  - （一）、 桃園市大溪區草嶺段 1239、1240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內容完整、尚有對應審查修正之處，易於閱讀，繼續保持放入審查意見過程表單。
    2. 審查意見有要求期限內交付修正稿，明確告知承辦技師及水保義務人 0+160 斷面擋牆置於填方上穩定性要多加考慮。
    3. 本案利用建築物旁邊的小空地設計滯洪沉砂池，以達到重力排，是不錯的想法和設計。
    4. 圖 6-4 中右上角應為 B-B” 剖面誤繕成 A-A” 剖面，另建議 A-A” 剖面中，排放管與新設截水溝銜接處，應標示各相關高程，這樣可以比較容易確保銜接水位高於設計水位，不會有迴流之情形。
    5. 缺排水縱斷圖面。
    6. 在(三)、地質(三)、地質備註欄上，常未提供地質鑽探資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之補充說明。
    7. 許多附圖皆未標經緯線刻度，其甚連經緯線也未繪製。
  - （二）、 桃園市龍潭區洽水段 606 地號等 33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測溢堰的設計尺寸要更細部交代詳圖，另銜接排水溝處高程要標示；有提供 3D 圖以利後續施工參考，值得稱許。
    2. 本案有做模擬完工後各視角的示意圖，可以更明確顯示完工後之情況，

也較能降低施工的錯誤。

3. 許多附圖皆未標經緯線刻度，其甚連經緯線也未繪製。

(三)、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16、17 等二筆地號既有寺廟補照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既有設施的強度或耐用程度應給予評估及建議。
2. 應考慮未建前基地條件及相關參數，採保守估計。
3. 本案有繪出每個新設或既有建築溝和水保設施銜接處之斷面圖，能較明確表示施工後的排放情形，並較能確保施工的正確性。
4. 圖 6-3-1 排水溝山 U2 和 U4 在進入洪沉砂池前有設計一個落差讓水能流入滯洪沉砂池是個巧思。

(四)、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 842 及 843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路)水土保持計畫：

1. 水保相關意見均有回應處理。
2. 涉及道路設計應交代符合相關規定或非屬水保設施應交代清楚。
3. 建議圖 6-5-2 中 r1 RCP 涵管斷面圖出既有排水溝之斷面，並標示相關高程。
4. 建議農路設計有關案件仍依照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1522A 號規定，於文件內容檢討農路設計相關參數，尤其是山路常受限於山區客條件不足，在此當下該如何處置、或補償是農路設計很要課題。如：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厚度，為十五公分以上並加鋪鋼筋或鋼線網，有檢討。但設計速率每小時二十公里，路基寬度五公尺，最小曲線半徑十五公尺，最大縱坡度百分之十二之農用道路……等農路設計規範檢討，放樣資料應列於圖說。如圖號 5-3 整地平面配置圖。
5. 排樁未檢討土拱效應，可能造成過度擾動現象。

(五)、桃園市楊梅區長岡嶺段 213 地號幼稚園新建工程暨聯外排水使用 212-2 地號(部份)水土保持計畫：

1. 查審查意見有擋土牆坡腳退縮距離，回覆說明桃園市政府無此規定，建議仍要檢討是否有安全及維護等問題產生。
2. 圖 6-4A 剖面圖建議標示 U1 排水溝溝底高程，以確認與滯洪沉砂池銜接之高程位置。
3. 缺排水縱斷面圖。
4. 許多附圖皆未標經緯線刻度，其甚連經緯線也未繪製。
5. 環境影響評估，其結論文字內容未附，無法得知開發限制內容。

#### 五、 綜合性建議：

1. 針對既有水保設施應評估其耐用程度，相關水保參數儘可能採用未開發前計算設計。
2. 涉及非屬水保設施，如農路、建物擋土牆等，應交代或標示非屬水保設施，另有使用安全疑慮者，應主動呈現內容，作為注意事項，以利施工單位或使用單位接續辦理。
3. 建議各排水設施銜接之界面，尤其滯洪沉砂池之進出、聯外排水銜接處，應繪製相關細部剖面圖，標示各處高程，以利施工單位判讀。
4. 部分計畫未放排水縱斷面圖，建議於檢核表增加，以確保不會遺漏。
5. 農路的設置應針對農路設計規範內的設計參數作檢討。

#### 六、 散會：12 時 00 分